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施龍濤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王相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鑫電控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給付責任，且各項聲明請求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7,000元，具有互相競合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9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